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18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郑耀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0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三氟化氮电子特气研发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三氟化氮电子特气研发生产项目
- 投资金额：不超过53,475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事项已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和电子气体市场发展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有关政府部门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投资项目投入生产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生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可能存在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进度分步审慎投资，加强内部管理和费用控制，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丰富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电子气体产品品类，并同步提升公司产业规模和影响力，拟出资不超过39,324万元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电子特气生产研发项目。

（二）对外投资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合肥经开区电子特气研发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协议、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投资项目备案登记等事宜。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合肥经开区电子特气研发生产项目；

2、投资主体：广钢气体（安徽）有限公司（拟新设主体名称，最终以当地政府部门登记为准）；

3、投资主体注册资本：2,000万元；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建设300吨/年溴化氢（HBr）精馏装置、1438吨/年天然气重整制氢（SMR）装置、20000瓶/年烷类气体混配装置及35.71吨/年氣气智能化充装装置；

5、项目投资规模：不超过39,324万元；

6、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39,324万元，计划通过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创新跟投、股权募资等方式解决（具体视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实际决策、有关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7、项目建设周期：预计在获取项目用地后24个月。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辐射合肥当地及周边客户，为广钢气体在华东地区现有客户的特气需求提供稳定供应。该项目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公司现有电子气体市场，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自身产品品类、延伸业务领域，打造新的战略增长极，实现“广钢气智造中国芯，广钢气点亮中国屏”的战略发展目标。

四、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和电子气体市场发展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有关政府部门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投资项目投入生产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生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可能存在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进度分步审慎投资，加强内部管理和费用控制，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岭南V谷-鹤翔小镇创意园B15广州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5日

至2024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议案7：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主体的股东；（2）议案9：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48	广钢气体	2024/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4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岭南V谷-鹤翔小镇创意园B15证券事务中心。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持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至IR@ggas.com）的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到达邮戳为准。信函到达邮戳、邮件送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4月23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昕

联系电话：020-81898053

邮箱地址：IR@ggas.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岭南V谷-鹤翔小镇创意园B15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且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事项已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邓韬先生、范胜标先生、黄晓先生、陈晓飞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维持了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广钢气体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发生的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2024年2月29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监高的关联方	5,500.00	5.91	488.98	1,990.54	2.14	公司业务增长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3,200.00	1.74	131.92	1,166.25	0.64	公司业务增长
租赁办公场所		450.00	86.57	26.53	199.83	35.49	新增办公场地租赁

注：上表中2024年预计发生的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3年同类业务金额。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发生的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监高的关联方	5,500.00	1,990.54	按照较宽口径预估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00.00	1,166.25	按照较宽口径预估
租赁办公场所		500.00	199.83	按照较宽口径预估

二、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78-05-26
注册资本	626,811.776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景广军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16,061,638.24万元 净资产：5,595,981.52万元 营业收入：8,771,048.43万元 净利润：204,203.42万元

2、广东越海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越海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1-24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飞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永宁大道68号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	广东越海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3、湖南越摩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越摩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10-16
注册资本	4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新文
注册地址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龙大道1288号创客大厦四楼A15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湖南越摩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二）关联关系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0.92%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监高的关联方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中公司董事陈晓飞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力的广东越海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湖南越摩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与公司在2023年度发生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监高的关联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不存在交易纠纷。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主要通过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方式产生关联交易，与董监高的部分关联方企业通过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方式产生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各方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合同或协议形式予以分别约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和必要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效益，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均具有积极意义。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按市场化方式进行，交易符合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所需，与上述关联方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广钢气体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广钢气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计划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相符合，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1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合肥经开区电子特气研发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合肥经开区电子特气研发生产项目
- 投资金额：不超过39,324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事项已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和电子气体市场发展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有关政府部门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投资项目投入生产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生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可能存在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进度分步审慎投资，加强内部管理和费用控制，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5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岭南V谷-鹤翔小镇创意园B15广州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5日

至2024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议案7：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主体的股东；（2）议案9：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48	广钢气体	2024/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4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岭南V谷-鹤翔小镇创意园B15证券事务中心。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持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至IR@ggas.com）的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到达邮戳为准。信函到达邮戳、邮件送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4月23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昕

联系电话：020-81898053

邮箱地址：IR@ggas.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岭南V谷-鹤翔小镇创意园B15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6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6元（含税），以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19,398,521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100,274,287.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38%。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广钢气体	68854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昕	姚茂盛
办公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岭南V谷-鹤翔小镇创意园B15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岭南V谷-鹤翔小镇创意园B15
电话	020-81898053	020-81898053
电子信箱	IR@ggas.com	IR@gga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电子大宗气体综合服务商，是国务院“科改示范企业”及广州市国资委重点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电子大宗气体为核心的工业气体。公司打造了全方位、自主可控的气体供应体系，专业和能力涵盖从气体制备装置的设计到投产运行、气体储运、数字化运行、气体应用解决方案等全部环节，为客户提供现场制气、零售供气等综合服务。

公司的产品涵盖电子大宗气体的全部六大品种以及主要的通用工业气体品种，具体包括氮气（N2）、氧气（He）、氧气（O2）、氢气（H2）、氩气（Ar）、二氧化碳（CO2）等气体品种，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显示、光纤通信等电子半导体领域以及能源化工、有色金属、机械制造等通用工业领域，具有明确且可观的市场前景。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升级“Super-N”系列超高纯制氮装置，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为国内高精尖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公司持续完善氦气供应链建设，不断扩大国内氦气市场竞争优势，推动电子半导体、高端医疗等重点产业健康发展。未来，公司将始终以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为导向，以电子大宗气体为核心，加大研发投入和强化自主创新、扩大产品品类、提升气体品质和产能、持续提高气体供应的稳定可靠性，充分发挥综合性、平台型气体公司的优势，实现“广钢气智造中国芯，广钢气点亮中国屏”的战略发展目标，成为电子大宗气体的领军企业。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气体产品，下游产业涵盖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显示、电子设备及材料、低温超导、能源化工、机械制造等电子及通用工业领域。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大宗气体为核心的工业气体。由于电子大宗气体的技术门槛较高，客户对供应气体产品的纯度、稳定性、可靠性、一致性要求极为严格。客户在选择气体供应商的过程中，主要考量技术方案先进性和可靠性、运营经验、资金实力等因素。公司凭借对电子半导体行业的深刻理解，能够结合客户工艺路线和技术要求，提供定制化的电子大宗气体供应方案。

（1）现场制气模式

对于气体需求稳定且达到一定规模的客户，公司采用现场制气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合同期限通常在15年，盈利持续稳定且具有较高的确定性，具备对抗周期性波动的特性。现场制气模式的合同收费方式一般包括固定收费和变动气费。

（2）零售供气模